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王雪)

本人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雪，1963年生，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长聘教授，川仪股份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工程师，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教授等职。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5年度，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雪	13	13	13	0	0	否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未对以上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在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关注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强化了对决议执行的监督。在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中，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审计计划制定情况的汇报，在年报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公司定期提供《董事高管履职参考期刊》文字版和视频版，内容涵盖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监管政策调整、公司内部经营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注情况等多个方面。同时，对本人提出的问询、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有效的支持、配合和协助。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参加“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专题课程学习，了解独立董事法律责任、信息披露监管与履职规范等内容，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及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股东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由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且发放的薪酬保持一致，薪酬审议及发放遵循公司薪酬体系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发布4次定期报告、67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他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出台的最新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雪

2026年4月15日